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摩軒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芳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素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(下同)2,720,228元(2,574,491+145,737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0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(本件被告蔡淑芳係以『兼法定代理人』身份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裁定係就被告摩軒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，由蔡淑芳擔任法定代理人身份之部分為裁定，至於被告蔡淑芳上訴部分，另為駁回上訴之裁定，附此敘明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